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國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良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尚成玻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02 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
03 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
04 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
05 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06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
07 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
08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
10 益前經本院110年度補字第50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，茲限上訴
12 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
13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
14 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15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蔡恣旻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